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992號

聲請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裁定，聲請再審併聲請
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996號

聲請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本院裁定（110年度台聲字第3208號），聲請再審併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袁靜
林金
陳靜
蔡孟
藍雅

文
吾
芬
珊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1001號

聲請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裁定，聲請再審併聲請
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書記官
林沛侯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書記官
林沛侯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 沛 侯

書記官
林沛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1003號

聲請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所示之裁定，聲請再審併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書記官
林沛侯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書記官
林沛侯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袁 靜
林 金
陳 靜
蔡 孟
藍 雅

文 吾
芬 珊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書記官
林沛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